

城郊

CHENGJIAO HEXIE SHEHUI JIANSHE LUN

和谐社会建设论

谢功卓 李典军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城郊和谐社会建设论

谢功卓 李典军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郊和谐社会建设论 / 谢功卓, 李典军著.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06. 10
ISBN 7-109-11140-7

I. 城... II. ①谢... ②李... III. 城乡建设—研究—
中国 IV. F29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311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26)

出版人: 傅玉祥

责任编辑 赵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9.375

字数: 240 千字 印数: 1~2 000 册

定价: 25.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谢功卓，1959年元月生，湖北黄陂人。曾作过长航武汉分局的船员。1983年湖北大学政治系毕业后，先后在中共武汉市委宣传部、武汉市体改委工作，历任科长、副处长、处长。1997年后任武汉市汉南区委副书记、区长，2003年任区委书记。行政工作之余，主要致力于地方政治经济体制的研究，上个世纪80年代中期和90年代初期，先后发表论文30多篇。2000年在美国康州中央大学作访问学者，主要研究西方的地方行政管理和中小企业的发展。



李典军，1959年5月生，湖南冷水江市人。1987年、1995年分别毕业于武汉大学历史系和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农村发展系。在武汉市汉南区期间，曾作过国有企业主管会计、图书馆馆长和区政府办科长；担任过区政府办副主任兼体改办主任、区委办副主任兼区委区政府研究室主任等职。现为武汉市社科院院长江流域经济研究所所长。先后进行过中国马克思主义传播、图书馆学等方面的研究，发表论文20多篇。现主要致力于中外农政史与社会和谐问题的研究，发表过论文20多篇，著有《社会主义农业思想史研究》和《美国农政道路研究》等书。

序

中国城郊经济研究会会长 包永江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中国出现了立足于促进城郊地区全面发展的城郊经济论。二十年多年间，城郊地区的经济得到了快速增长，成为一个比较成熟和独立的区域经济形态。但自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各个中心城市的快速发展和越来越突出的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很多城郊地区存在众多的不稳定、不安定和不确定因素，也即人们通常所说的进入了人均GDP 1 000~3 000美元时的经济较快发展期和社会高风险期，而城郊作为城市与乡村两者之间不和谐因素聚合的地区，其矛盾更为尖锐，也更为突出。^①

为了解决中国城郊地区出现的诸种矛盾，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谐社会的路径，谢功卓、李典军俩同志撰写了《城郊和谐社会建设论》一书，全书从和谐观与和谐社会理想的中西比较分析入手，研究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建设和谐社会的经验与教训，总结了我国各地在建立和谐社会中的一些初步实践，并联系我国改革开放中的实际提出了创建社会主义和谐建设实验区的构想。此项研究在总结社会主义和谐的理论与实践方面，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新的思路，尽管在体制和机制的设计等方面还有许多不尽完善的地方，但它填补了我国城郊研究中的一项空白而具有开创性意义。

城郊是我国一个非常特殊的地区，它是改革开放中的经济快速增长极，城市连接乡村的主要桥梁。但由于城郊特殊的地理因素，我国城郊地区在城市化进程中由于各类不和谐因素不断集

聚，再加上其特殊的体制性原因，使得不和谐的问题更为突出。这些不和谐因素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一是经济发展基础上形成新的复杂的社会阶层和利益主体结构，相互间存在着直接或间接、公开或潜伏的利益冲突。改革开放以来，城郊地区经历了从农业单一经营向以非农产业为主导的综合经营转变，从单一的乡镇集体经济向着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转变，从封闭、单纯的社会结构向着开放、多种社会阶层并存的社会结构转变，从而形成了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多阶层、多种利益主体的社会结构。从总体上分析，各个阶层、各个利益主体都从经济、社会发展中受益，但受益程度不同，少数阶层在一定的时间里存在着利益受损（如失地农民、外来失业农民工等）；他们相互之间形成一定的利害结合关系，有的利益一致，有的存在着利益冲突和碰撞，有的甚至很尖锐；他们都有不同的发展目标和期望值，但在现实的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和满足的程度不同，其中有合理的也有不合理的（如追求投机暴富、欺诈等）；他们都处在动态的变异过程中，有的向上流动，有的相对静止，有的底层化处于逆境，在这些众多的阶层和利益主体中，那些受益少甚至利益受损者群体，那些利益冲突中常处于弱势的群体，那些期望值和发展目标实现和满足程度少的群体，那些难以向上流动、常处逆境又无法融入社会的群体，往往会成为一定时期内的不和谐因素。

二是制度性缺陷和改革滞后导致的弊端及对特定群体的利益损害。在改革开放前的行政集权、计划经济时期所形成的一些制度是适合于当时的社会阶层和群体结构的，改革开放以来对不少的原体制进行了改革，使之适应当前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新的社会阶层和群体结构。但是，也还存在一些应该改而尚未予以改革的体制、制度，在新的市场经济的形势下会对特定的阶层和群体造成利益损害，如：过去低价征地制度时农民虽然失掉了土地但被安排到国营和集体企业就业，真是求之不得；而现在，低征地费

又无法非农就业，就对失地农民造成严重的利益损害。又如，集体资产的产权制度以产权关系不明晰为特征，在资产极少又无增值途径的情况下，谁也不关心；而一旦形成巨额资产而且增值潜力大时，就会引起觊觎甚至争夺。此外，在劳动就业制度、劳动保护制度、劳动保障制度、收入分配制度、甚至干部的业绩考核和问责制度、基层政权及社区建设制度等方面，许多是针对传统的、不发达农村地区的，而对目前已经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城郊地区来讲，其缺陷和改革的滞后，在实践中不仅会损害部分群体，甚至会给某些阶层和群体对不正当利益的追求提供可乘之机。

三是观念和理念的偏颇和谬误往往导致不和谐因素和矛盾事态的形成和扩大。传统的农村地区所固有的封闭、保守、自私、宗族派性、护短、贪财等本来就容易导致问题是非的判断失误和诱发盲动行为。一定时期内对某些是非观念的过度渲染更会导致人们对是非判断失去理性甚至形成一种逆反心理，严重的甚至会左右不明真相人们的视听，对于不和谐因素和矛盾事件的蔓延会在一定程度上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例如，一些媒体用评价和衡量贫困农村地区干部作风的一些观点用来评价发达的城郊地区，提出“村官如富豪”，用“抽中华烟、坐进口车、业务往来出手几十万”来暗示干部的变质。他们没有看到，对于拥有几十亿资产、几十个企业的城郊村级经济（现在并不在少数）来说，这些地方的村干部同时也是兼有几十亿资产的、承担着资本经营业务的企业集团的老总，应该如何来看待他们？在这些地方，一些企图抢夺基层领导权以达到资产控制权的不良分子，往往就是用这种似是而非的宣传来迷惑群众进行合法斗争。这种观念和理念的偏颇及谬误一旦能够掌握群众，往往会展开一股逆反心理来催生恶性事件。而在不和谐因素和事件的形成过程中，我们干部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工作效率低、麻木不仁、遇事推诿、患得患失、怕负责任、得过且过，直到腐败，也往往会加剧事件或矛盾的恶化。

四是不良阶层和群体的客观存在对社会稳定的影响。这其中有的是对现实不满，有的是受过法律惩处而对社会有一定程度的仇视，有的由于无法实现其期望值和长期处于底层无法向上流动和融入社会而寄希望于出乱子，有的则是投机家和冒险分子。境内外政治势力的介入对城郊不和谐因素和事件的煽动、宣扬和点拨，也起到了较有影响的破坏性作用。

综合上述的各类成因，可以认为：不和谐因素和矛盾事件的形成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城郊地区的不和谐因素和矛盾事件与传统的农村地区、农民问题相比有其很大的特殊性，需要我们进行不断地分析和研究，更需要全国各个城郊地区不断寻求解决这些矛盾的方式方法。我们期待着更多更好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探索性著作的出现。

目 录

序

第一章 中西和谐观与和谐社会的理想	1
第一节 中西古今和谐观念的特征	1
一、中国古代的“和谐”观念	1
二、古代西方的“和谐”观念	6
三、中西“和谐”观念的比较	10
第二节 中西古今的和谐社会理想	16
一、中国的“和谐社会”理想	16
二、西方的“和谐社会”理想	22
三、中西和谐社会理想的比较	33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的新和谐战略	45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新理念	46
二、实现和谐战略需要更新的旧观念	49
三、实现和谐战略要解决的突出矛盾	55
第二章 城郊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地位	61
第一节 改革开放的全国经济高速增长极	61
一、中国特殊的城郊经济形态	62
二、二十年不衰的城郊经济论	64
三、城郊经济演进的高速增长	67
第二节 新世纪引领全国的城乡一体化	68
一、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城市化倾向	68

二、新世纪兴盛起来的城乡一体论	76
三、城乡一体化建设的规划与实施	79
第三节 凸现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种种矛盾	89
一、城郊经济高速增长凸现的矛盾	90
二、引领城乡一体化进程中的矛盾	94
三、需要构建化解矛盾的新型体制	98
第三章 国外城郊和谐社会建设的经验	107
第一节 大国和谐社会建设的经验教训	108
一、美国领跑历史的州和它的城市	108
二、巴黎在法国的中心地位和作用	115
三、后发的德国巴伐利亚和慕尼黑	120
第二节 小国和谐社会建设的运动形态	128
一、韩国改变国民面貌的新村运动	129
二、以色列建国之本的基布兹运动	136
三、丹麦现代农业中的合作社运动	142
第三节 两种和谐建设形态的有益启示	152
一、大国和谐建设探索中的同类乐意	153
二、小国和谐建设实践中的相异特色	159
三、社区发展对成就和谐的相似作用	168
第四章 中国城乡和谐社会建设实践	174
第一节 各省实施中的和谐社会建设实践	174
一、浙江的城乡一体化规划与建设	174
二、江苏城乡统筹共同发展的实践	179
三、江西农村和谐社区的建设实践	183
第二节 各地县区探索中的城乡共生模式	188
一、湖南长沙县探索的县区联动模式	188
二、广州萝岗开创的开发区带动模式	195

目 录

三、上海嘉定实施的汽车城推动模式	200
第三节 创办中国的和谐社会建设试验区	204
一、文明城市主导的和谐社会建设	204
二、需要选定进行和谐考核的区域	210
三、应当择准和谐建设的基本单元	213
四、建立和谐试验的考核指标体系	220
第五章 武汉和谐社会建设试验区构想	228
第一节 武汉市和谐社会建设的现状	228
一、和谐社会建设的现状分析	228
二、和谐社会建设的矛盾分析	233
三、建设和谐城郊的战略规划	236
第二节 和谐社会建设试验区的方案	240
一、武汉经济开发区的主导地位	240
二、整合武汉西南部资源的方案	249
三、选定汉南作为试验区的方案	252
第三节 和谐汉南建设中的若干问题	258
一、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问题	258
二、和谐建设的主体工程问题	265
三、制度供给与体制创新问题	275
参考文献	287
后记	288

第一章 中西和谐观与和谐社会的理想

从古代哲学上的和谐观到政治上的和谐社会理想，再到今天的和谐社会建设，其认识的内涵是不断丰富发展的。弄清中西和谐观与和谐社会理想认识上的特点，对于有效地指导我们今天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明确城郊地区在和谐社会建设中的地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中西古今和谐观念的特征

和谐指事物协调地生存与发展的状态。和谐作为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受到了古今思想家高度的关注。无论是中国还是西方，古代还是现代，人们都在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和谐的理念，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和谐是人类的永恒追求。

一、中国古代的“和谐”观念

在中国古代典籍中，“和”的概念出现很早，在甲骨文和金文中都有“和”字。在《易经》“兑”卦中，“和”是大吉大利的征象；在《尚书》中，“和”被广泛地应用到家庭、国家、天下等领域中去，用以描述这些组织内部治理良好、上下协调的状态。从春秋战国时期开始，思想家们把“和”作为一个哲学的抽象范畴加以研究，揭示了和谐的本质、价值和伦理特征。

(一) “和谐”的本质观

“和”在古汉语中，作为动词，表示协调不同的人和事并使之均衡。如《尚书·尧典》中说，“百姓昭明，协和万邦”。古汉语中的“和”字还有描述事物存在状态的形容词的作用，表示“顺其道而行之”，不过分的意思。如《广韵》“和，顺也，谐也，不坚不柔也”；《新书·道术》：“刚柔得适谓之和，反和为乖”，都是和谐适度的意思。

从“和”字的古汉语喻义，推之到古代哲学范畴，“和”被认为是事物存在与发展的根本规律。刻在孔庙大成殿前的“中和位育”可以说是儒家和谐思想的概括。“中和位育”出自《中庸》。“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达道也。致中和，大地位焉，万物育焉。”中和，和合，是天地万物存在、发育的规律。

事物发展的规律，也就是事物的本质。“和”的本质在于什么呢？在于不同事物之间的协和一体。中国哲学一向重视对差别的研究，并认为“不同”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特点；同时，中国哲学又把对“和”的追求看作是事物发展的理想和目的。早在西周末年（约公元前7世纪），伯阳父（空伯）同郑桓公谈论西周末年政局时，提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的思想，指出西周将灭，就是因为周王“去和而取同”，去直言进谏的正人，而信与自己苟同的小人。

孔子“和”的理念提出在时间上要晚得多，《论语·子路》中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所谓“同”，是完全相同的事物简单相加，没有不同的因素、不同的声音、不同的意见，不产生新的状态、新的东西。而“和”是多种因素的并存与互补，是一种有差异的统一，而不是简单的同一。换句话说，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和”的最高境界就是“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万物并育”和“道并行”是“不同”；“不相害”、“不相悖”则是“和”。在这里孔子

是把“不同”而又和谐相处相生，看作事物的本质，看作做人的根本原则提出来的。因此，在中国传统文化的研宄中提到“和”的本质时，都会把孔子的“和而不同”看作经典。“和”的主要精神就是要协调“不同”，达到新的和谐统一，使各个不同事物都能得到新的发展，形成不同的新事物。

关于“和”与“同”的区别，在《国语》和《左传》中有所论述。前者指出：“和实生物，同则不继”^[1]。只有“和”才是产生万物的法则，而没有对立面的“同”是不能产生什么新事物的。例如，金、木、水、火、土“五行”的相互配合，才能产生世间的万物；甜、酸、苦、辣、咸“五味”的相互配合，才能适合人的口味；多种声调的相互配合，才能产生悦耳的音乐。后者则认为，“和”的关键是调节。就像厨师烹饪一样，需要各种佐料的调配；如果厨师只懂得“以水济水”，这样的汤谁愿意喝呢？又好比琴师老是弹奏一个调子，这样的音乐谁愿意听呢？由此看来，所谓“和”，就是多种因素的并存与互补。换句话说，和谐的本质，在于统一体内多种因素的差异与协调。

我们由此可以看出，用“和而不同”表达“和”的本质，有两层含义：一是主张多样，二是主张平衡。“同归而殊途，一致而百虑”，提倡宽厚之德，发扬包容万物，兼收并蓄，淳厚中和的“厚德载物”的博大精神。聚集不同的事物而得其平衡，叫做“和”。“和”能产生新事物，五声和，则可听；五色和，则成文；五味和，则可食。推及施政，则必须协调各种利益，综合不同意见，化解复杂矛盾；如果只是相同的事物叠加起来，不可能产生新事物，就不可能生机勃勃，而出现“同则不继”的现象。

（二）“和谐”的价值观

诸子百家之所以认同“和”的本质，关键在于“和”的珍贵

[1] 《国语·郑语》。

价值。关于“和”的价值，最经典的语句就是“和为贵”^[1]。“和为贵”的思想是孔子的学生有子提出来的。“有子曰：‘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2]这是说和谐是天底下最珍贵的价值，是人世间最美好的状态。

为什么和谐具有这么高的价值呢？孔子提出“和无寡”^[3]的主张，从国家治理的角度肯定了和谐的作用。他认为一个国家的稳定，不取决于财富的多少，而取决于分配是否公平；不取决于人口的多少，而取决于人心是否安定。分配公平人们就不会觉得贫穷，和睦相处组织就不会觉得人少，安定和平国家就没有危险。荀子则从更积极的意义上提出“和则一，一则多力”^[4]的主张，认为在一个组织内部，人们和谐相处就能取得一致，取得一致力量就会增多，力量增多组织就会强大，组织强大就能战胜万物。孟子明确提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5]的主张，认为战争的胜负取决于人心的向背，只要组织内部和谐，上下齐心合力，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天—地—人”中，“人”具有最高的地位；同样，在“时—利—和”中，“和”具有最高的价值。

孔子还从“和为贵”的价值出发，提出了和谐价值实现的严格原则与规范，这便是“中庸”观：儒家主张，施政使民，贵乎“执中”；天地万物，贵乎“中和”；君子言行，贵乎“中庸”。《周易》说：“乾道变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贞。首出庶物，万国咸宁。”意为天体按照自己的运行规律运动变化，公正无私地对待各种事物的生命，保持着完满的和谐，这一切都是以

[1] 《论语·学而》。

[2] 《论语·学而》。

[3] 《论语·季氏》。

[4] 《荀子·王制》。

[5] 《孟子·公孙丑下》。

有利于万物的正常生长为前提的。天道超然于万物之上，保证大自然的和谐和万国的安宁。“中和”是天下万物存在的依据，是天下万物规律的体现。

（三）“和谐”的层级伦理观

“和谐”，是人自身、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的全面和谐，于是就有了人和、家和、国和以及天地人和层级伦理观。

“人和”讲的是“和以处众”，强调的是“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和气生财”，“和衷共济”，“心平气和”等等，它要求人人都要遵循人伦纲常，各安其位，不要拉党结派，结党营私，以“仁”为出发点，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

“家和”讲的是家庭和睦协调，强调的是“家和万事兴”。在儒家看来，和谐社会应当是由家庭发端的，由家庭和谐推广发展为社会和谐。所以，儒家非常重视建设和谐家庭。它要求一是要“孝”，即对祖先的尊敬；二是要“弟”（悌），即爱自己的兄弟姐妹；三是要遵循夫为妻纲，保护“琴瑟和谐”。

“国和”强调家国一理，“协和万邦”。按照儒家的思想，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基础，社会和谐为家庭和谐奠定基本的环境条件。于是把家庭和谐推广为社会、国家之间的和谐共长、相辅相成。“国和”还表现在国家之间和睦相处。在处理国家之间关系上，儒学的最高理想是“协和万邦”，重要的方式是“礼尚往来”。针对“万邦”各自的特点，儒家遵循的准则仍然是“和而不同”，“求同存异”。即承认国家之间差别的存在，承认其他文明的存在，不强求世界千篇一律，倡导各个国家和各种文明共生共栖，保持各自的特点，而又不发生战争，和平共处。

天地人和则强调“天人合一”。在中国古代儒家和道家文化中，“天”、“地”、“人”并称为“三才”，在“三才”之后加个“和”，形成“天地人和”，“天地人和”，是世界最宝贵也最美好的状态。“天”原本是自然现象的存在，在儒家那里变为了道

德的终极境界，因为社会圆满的道德力量，天与人和谐共鸣产生了“天人合一”的和谐状态。为了实现“天人合一”，老子从观察自然中，提出一个高于人类社会的宇宙运行的法则“道”，又从宇宙秩序推衍出社会秩序，由宇宙和谐引申出人与自然的和谐。

二、古代西方的“和谐”观念

西方哲学对于和谐理念的研究，也可以说是源远流长，丰富多彩的。其研究沿着由总到分两条思路展开：一是寻求和谐的本源，从总体上肯定和谐的价值与意义，我们称之为“总体的和谐观”；二是探究和谐的本质，具体地分析和谐的构成要素和机制，我们称之为“具体的和谐观”。

（一）总体的和谐观

古希腊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明确把“和谐”作为自己哲学的根本范畴。毕达哥拉斯学派有两句著名的哲学格言：“什么是最智慧的——数”；“什么是最美的——和谐”。他们主张，数是万物的本原，从数产生出点，从点产生出面，从而产生出体，从体产生出四种元素：水、火、土、气，这四种元素相互转化而产生出世界万物。而在毕达哥拉斯学派看来，作为本原的数之间有一种关系和比例，这种关系和比例产生了和谐。就此而言，万事万物都是和谐的。例如，在一切立体图形中最美的是球形，在一切平面图形中最美的圆形；从自然界的角度看，整个的天体就是一个和谐；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看，友谊也是一种和谐的平等。总之，一切都是和谐的。

由此，毕达哥拉斯提出“美德乃是一种和谐”的命题^[1]。近代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则在《单子论》中，提出“预定和谐”

[1] 《古希腊罗马哲学》，第36页，商务印书馆，1982年。